公告本校115年度第1次約聘行政人員儲備考試核定名單

一、儲備人員核定名單(以編號排序)：

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	編號	姓名
01	張○騰	02	周○穎	03	劉○妤
04	何○瑩	05	蔡○娟	06	高○淳
07	曾○淇	08	馮○煒	09	吳○宇
10	陳○穎	11	錢○亘	12	陳○霓
13	龔○東	14	莊○瀚	15	林○瓏
16	張○芳	17	李○瑜	18	彭○綾

二、旨揭人員儲備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各單位出缺奉准遞補時，得由儲備人員中擇適任者進行口試，錄取後再簽請任用；經用人單位通知口試累計3次不克前往，或口試後錄取且經校長核定聘任，無法辦理報到，即取消儲備資格。

四、尚缺畢業證書或成績單者，至遲須於115年7月23日前補件，否則取消儲備資格。

五、儲備人員被錄取從事校約聘職務代理者，於契約期滿離職後，經用人單位主管推薦，得自契約終止日起再保留1年儲備人員資格。

六、儲備人員經錄取後試用期滿者，需符合本校新進職員暨約聘行政人員英文及資訊證照通過標準，方可經用人單位簽請正式任用。